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PAN-TIGER INC.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世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永盛律師
　　鍾佩潔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BRAVO CENTURY GROUP 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虎思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尚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